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潘文貴(即原告潘柚蓉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崔永艷(即原告潘柚蓉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紅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年
訴訟代理人　呂雯
　　黃斐旻律師
　　李季珈律師

原告潘柚蓉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潘文貴、崔永艷為原告潘柚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潘柚蓉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後，於114年4月21日亡故，繼承人為原告潘柚蓉父母即潘文貴、崔永艷，有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可查，然其2人及被告迄無具狀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爰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8

條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佩璇